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倫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宇倫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蔡宇倫明知明知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竟於民國111年間某時，在臺南市安平區安億停車場，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顏」之人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000包及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咖啡包15包（下合稱本案毒品）後，自斯時起至114年4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續持有本案毒品，以伺機將本案毒品出售予不特定之人以牟利。嗣警方於另案偵辦中，於114年4月1日13時20分許、同日16時49分許及同日19時16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區○○○街00號及臺南市○○區○○街00號執行搜索，而扣得附表所示之毒品，且上開毒品經送驗後，經檢出分別含有氯甲基卡西酮、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成分，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蔡宇倫
04 及辯護人至本案言詞辯論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
05 酌各該證據均非違法蒐證取得之證據，且依該證據作成情況
06 作為證據應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
07 據能力。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洪偉隆、康宸弘、周昱廷、楊浚豪於警詢、偵
10 訊中之陳述情節相符（洪偉隆部分：警卷第99頁至第101
11 頁、第103頁至第110頁、偵1卷第129頁至第133頁；康宸弘
12 部分：警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41頁至第58頁、偵1卷第121
13 頁至第126頁；周昱廷部分：警卷第133頁至第135頁、警卷
14 第137頁至第145頁、偵1卷第111頁至第115頁；楊浚豪部
15 分：他3卷第5頁至第7頁、第9頁至第11頁、偵1卷第155頁、
16 第165頁至第166頁），並有(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
17 年4月1日13時20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含平面
18 圖，警卷第173頁至第176頁、第179頁至第195頁）、(2)臺南
19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4月1日16時49分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07頁至210頁、第211頁至第2
21 15頁）、(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4月1日19時16
22 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19頁至第221
23 頁、第223頁）、(4)現場照片（警卷第247頁至第257頁）、
24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
25 8號鑑定書（偵1卷第169頁至第173頁）、(6)搜索票及自願搜
26 索同意書（警卷第171、203、217、177、197、225、233
27 頁）、(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1卷
28 第179頁、第191頁）、(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
29 度偵字第11605號、115年度偵字第5371號不起訴處分書（偵
30 1卷第203至第207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具任意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坦認本案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辯護人固曾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無毒品案件相關前科紀錄，因誤交損友為求抵債，一時思慮不周而誤入法網，並非以販毒為業，仍與大盤、中盤之毒販有別，惡性難謂重大，其犯罪情狀尚可憫恕，如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情形，係屬被告犯罪之手段、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原為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考慮標準，尚無從據為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基礎。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於司法檢警機關長年積極查緝非法持有毒品者，自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

01 號1至7所示第三級毒品之數量甚鉅，上開毒品倘流入市面，
02 將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殊值非
03 難，故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
04 情之情形，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05 有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3年，經依適用偵審自白
06 規定減刑後，所能量處之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從而，本院
07 認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惡性及所生危害，已可依處斷刑為
08 適當調整，核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
09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10 (三)、量刑：

11 爰審酌被告意圖販賣之第三級毒品若予人施用，將使人沉迷
12 毒癮而無法自拔，不僅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輕則戕害施用者
13 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而為社會治安敗壞之源
14 頭，對於社會秩序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且其持有毒品之時
15 間長達近三年、數量甚鉅，未能供出毒品來源之真實資料供
16 警追查，以避免造成社會更大之毒品危害，所為殊值非難，
17 惟念被告犯後已坦認全部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就本案
18 毒品分別藏放在他人經營之「安平菸酒行」及「福城堂堂
19 口」而非其個人之實際住居所乙節，未能合理說明顯有隱匿
20 實情之嫌，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四)、沒收：

23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
24 第三級毒品，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25 裝，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6 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
28 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2. 本案扣案其餘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
30 沒收，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本良

04 法官 陳嘉臨

05 法官 廖建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如茵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2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重量	備註
1	巫師包裝毒品咖啡包	1061包(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39.42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1樓扣案(警卷第18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0頁)
2	熊抱哥包裝毒品咖啡包	812包(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08.21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

		克)	1樓扣案(警卷第18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0頁)
3	音速小子包裝毒品咖啡包	191包(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18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1樓扣案(警卷第18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0頁)
4	(1)愷他命	(1)1包、2罐 (1)、(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01.16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2樓泡茶室扣案(警卷第18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0頁至第171頁)
	(2)愷他命	(2)7包 (1)、(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01.16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2樓廚房扣案(警卷第18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0頁至第171頁)
5	愷他命	1包(驗前純質淨重約0.30公克)	(1)114年4月1日13時20分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安平菸酒行」2樓走道扣案(警卷第19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1頁)
6	(1)愷他命	(1)1包、1罐 (1)、(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05.22公克	(1)114年4月1日16時49分於臺南市○○區○○街00號「福城堂」1樓扣案(警卷第21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1頁)
	(2)愷他命	(2)3包 (1)、(2)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05.22公克	(1)114年4月1日16時49分於臺南市○○區○○街00號2樓A房間扣案(警卷第21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書(偵1卷第171頁)
7	(1)愷他命	(1)1罐	(1)114年4月1日16時49分於臺南市○○區○○街00號扣案(警卷第223

(續上頁)

01

		(1)、(2)驗前總純 質淨重約4.09 公克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 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 書(偵1卷第171頁)
	(2)愷他命	(2)1罐 (1)、(2)驗前總純 質淨重約4.09 公克	(1)114年4月1日16時49分於臺南市○ ○區○○街00號扣案(警卷第223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 月1日刑理字第1146100398號鑑定 書(偵1卷第171頁)